

安徽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编号：340422202501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桥)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寿县龙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寿县龙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废及污泥处理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2#厂房
建设位置	寿县炎刘镇龙楼村079乡道西侧
建设规模	1603.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 建筑物竣工规划核实技术报告 备注：2#厂房（1F）建筑面积1603.25平方米</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
- 二、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